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6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婉柔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5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53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婉柔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指定之法治教育壹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婉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許婉柔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使該詐欺集團成員藉此施用詐術騙取金錢，導致檢警難以追緝，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陳昱嘉成立調解，且已履行賠償之犯後態度，有本院調解成立筆錄1份在卷可證，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手段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終知坦承犯行，且已履行賠償與告訴人，顯見被告尚知

01 自省，堪信被告經此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  
02 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刑法  
03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復  
04 斟酌被告所為仍屬侵害他人法益之犯罪行為，為使其確實心  
05 生警惕、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及預防再犯，實有科予一定負  
06 擔之必要，故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其應於緩  
07 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1場  
08 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  
09 管束。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  
10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  
11 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 12 三、沒收部分：

13 查本案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  
14 得犯罪所得，難認其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  
15 得應予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又本案被告所使用之門號，雖為  
16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且門號本身具高度可替代  
17 性，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尚無任何助  
18 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免耗費司法資源，依刑法第38條  
19 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 20 四、適用之法律：

21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需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嗣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6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何 玉 鳳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29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犯及其處罰)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5057號

19 被 告 許婉柔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南投縣○○鎮○○路0巷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許婉柔知悉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限制，若係用於一般  
26 通訊聯絡之正當用途，本可自行申請，無須使用他人之行動  
27 電話門號，甚至一人本可申請數門號，且預見提供行動電話  
28 門號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不違  
29 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  
30 年12月14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行動電話門號

01 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2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其將本案門號作為從事詐欺取財之  
03 工具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門號後，以通訊軟體  
04 LINE（下稱LINE）暱稱（現已改為死騙子）與陳昱嘉聯繫  
05 後，並告知本案門號方便聯絡，向陳昱嘉佯稱：需在Partyi  
06 ng APP交友軟體上購買禮物送他，就答應可以見面約會云  
07 云，致陳昱嘉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25日起陸續儲值共計新  
08 臺幣(下同)3萬4,580元至Partying APP交友軟體，以購買等  
09 值的虛擬寶物。嗣經陳昱嘉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  
10 情。

11 二、案經陳昱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婉柔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證明： 1.被告許婉柔坦承本案門號為其所申辦及使用之事實。 2.被告許婉柔坦承涉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昱嘉於警詢之證述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LINE對話紀錄截圖畫面、轉帳交易	證明告訴人陳昱嘉受詐騙而儲值共計3萬4,580元至Partying APP交友軟體之事實。

01

	紀錄截圖、行動電話紀錄擷取頁面	
3	通聯調閱查詢單	證明本案門號係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02

二、被告基於幫助犯意，將本案門號之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使  
 03 詐欺集團成員以該門號使告訴人陳昱嘉受詐騙而儲值共計3  
 04 萬4,580元至Partying APP交友軟體，以此方式遂行詐欺取  
 05 財犯行，惟被告提供上開門號資料，僅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  
 06 財犯行資以助力，並非實行詐欺取財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  
 07 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有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08 絡，是被告僅係對詐欺取財成員上述犯行提供助力，參照上  
 09 開說明，應論以詐欺取財之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10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又  
 11 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所犯情  
 12 節較正犯輕微，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7

檢察官 姚玗霖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朱寶璽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2 下罰金。
-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